

(上接第三版①)

### 六、依靠监督，提高法院工作水平

**接受人大监督更加自觉。**市中院多次就重要工作、重大案件、重大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对民事审判工作的评议整改，办结代表建议9件、交办案件48件，办结率、回复率均达100%，代表提出的科学设置质效考核指标等建议，已转化为法院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强与代表联络，邀请代表入庭听证，全市法院开展“代表走进法院零距离监督活动”76次562人。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两院”司法工作人员执法信息管理办法》，强化执法信息成果运用，将其作为法官等级晋升、干部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接受民主监督更加主动。**市中院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法院工作，办结提案1件，认真整改政协驻市中院民主监督小组提出的监督意见，协助政协委员开展调研6次。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沟通，广泛听取意见。

**接受检察监督、社会监督更加广泛。**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抗诉案件26件，改判、发回重审9件。积极推进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参审案件4831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及新闻媒体的意见建议，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的一年，成绩来之不易，这离不开市委的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也离不开各位代表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楚认识到法院工作还面临一些不容回避的问题和困难：一是少数干警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没有从根本上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现象仍然存在。二是中院原副院长长阳小云等腐败案，暴露出两级法院队伍管理存在“宽、松、软”问题，“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三是对基层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不到位。四是个别法官就案办案、机械执法，没有把握好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五是案多人少的矛盾比较突出，人才流失严重，队伍素质与新时代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对此，我们将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进一步强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 2021年工作安排

2021年是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是奋战“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三高四新”和“一体两翼”战略，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和“高质量司法服务年”活动，全面提高队伍素质和整体工作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以绝对忠诚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决执行党委对法院工作的部署要求，确保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全市法院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

**二是以更严格要求打造过硬队伍。**坚决扛起“两个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主基调，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着力点，振奋精神、严字当头，紧紧围绕问题多发、高发的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开展一场刮骨疗毒的自我革命，坚决清除法院队伍的害群之马，建设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三是以更担当服务保障大局。**在深刻认识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中找准法院工作方向，围绕“三高四新”和“一体两翼”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区域协调发展和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等重点工作，立足审判职能，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持之以恒、坚定不移扫除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巩固和拓展专项斗争成果，深入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衡阳；发挥行政审判作用，服务建设法治政府。

**四是以更大决心维护公平正义。**认真接受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检察及其他监督，丰富代表委员联络形式，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委员提案，广泛听取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监督促公正；健全院庭长监督管理、正负面权力清单、类案强制检索等长效机制，加强对基层法院的监督指导，强化程序制约和审级监督功能，以机制保公正；健全干警素质能力培养机制，提高干警政治素质和

履职能力，以能力筑公正。

**五是以更高标准践行为民宗旨。**依法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医疗、婚姻、养老等涉民生案件，持续攻坚切实解决执行难，加大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力度，努力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司法产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诉源治理，全面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助力市域治理现代化。

**六是以更实举措宣传实施民法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学习培训，加强调查研究，加强探讨交流，开展知识竞赛、案例研讨等活动，确保民法典正确贯彻实施。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形式加强法治宣传，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让民法典真正走进群众心中。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扎实工作、锐意进取，认真落实本次会议会议精神，以新担当、新作为为我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产业强市和最美地级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衡阳中院微信公众号



衡阳中院官方网站

### 相关用语说明

**“六清行动”：**即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2020年全国扫黑办第9次主任会议提出开展“六清行动”，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

**“一确保、双提前、三同步”：**“一确保”即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确保疫情防控绝对不出问题；“双提前”即细化审理、执行两阶段的提前介入；“三同步”即案件审理与社会面管控、新闻舆论防控同步，案件清结与黑财清底同步，打击犯罪与源头治理同步。

**“智慧法院”：**智慧法院是依托现代人工智能，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坚持司法规律、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融合，以高度信息化方式支持司法审判、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人民法院组织、建设、运行和管理形态。

**3天在线调解1.8亿元涉港合同纠纷：**在市、区两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中院指导珠晖区人民法院利用网上调解平台，3天成功将一起诉讼标的额高达1.8亿余元的合同纠纷化解在诉前。该案涉及到市重点建设项目，其中一方当事人在香港地区，最终以网上调解方式化解，既保证了疫情期间人员安全，节约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又保障了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长城葡萄酒”商标侵权系列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衡阳某县副食店等68名被告侵犯商标权纠纷系列案，中院积极组织双方协商，成功调解59件，判决9件。通过该批案件的审理，侵犯长城葡萄酒商标现象在衡阳基本消除。

**“破产案件智慧管理平台”：**该平台依托“金融+科技”优势，嵌入区块链、身份识别、账户鉴权、视频直播、OCR等前沿科技，具备网络债权人会议、破产案件办理、破产资金管理等功能，以信息化手段全面助力破产审判提质增效。

**“四类案件”：**即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

**诉源治理：**即对诉讼的源头治理，通过多种治理手段，预防潜在纠纷、化解已有矛盾、减少诉讼环节的案件数量或有效分流诉讼中的案件，防止产生衍生案件。

**“一村一特特邀调解员”：**衡东县法院杨桥法庭借助村干部来自群众、贴近群众、善于做群众工作的优势，在法庭下辖三个乡镇的乡村，邀请村委会干部担任特邀调解员，推动“无讼乡村”建设。2020年，杨桥法庭新收案件同比下降35.8%，调解率达60.24%。

**“四位一体”金融纠纷化解机制：**雁峰区法院创建“多元调解+司法确认+速裁+快执”四位一体金融纠纷化解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和金融纠纷司法确认团队，在执行局设立金融纠纷快速执行团队。2020年，该院共受理金融类纠纷案件206件，同比下降64.48%。

(上接第三版②)

**全面防范廉政风险。**紧紧抓住司法办案的关键岗位和不捕不诉等关键环节，积极排查和防范化解廉政风险点。持续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召开司法过错典型案例剖析大会，以祁东县检察院办理的“性侵幼女案”警示全体检察人员。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进一步筑牢领导干部干预、插手司法活动和司法内部人员违规过问案件的“防火墙”。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不称职”的意识，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召开半年会商，共同压实“两个责任”。坚持从点滴做起，从隐患抓起，对纪律作风进行常态化督查，严肃处理3名违纪检察人员。

各位代表，一年来，衡阳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得到了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得到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得到了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衡阳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部分干警还存在机械执法、就案办案的情况，没有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起来。二是司法责任制处于磨合阶段，在处理充分放权和加强管理的关系上还拿捏不准。三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平衡，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还有不少提升空间。四是检察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高，“智慧检务”刚刚起步，科技强检相对滞后。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努力加以解决。

### 2021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总要求，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深入推进检察改革，大力加强队伍建设，为衡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责任担当，护航“一体两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应救尽救”的原则，加大对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家庭的救助力度，落实涉扶贫领域财物依法快速返还机制。依法从严惩治非法集资犯罪，持续推进涉案财物追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全面推开“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筑牢“绿水青山”的法治屏障。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格把关涉黑涉恶案件，决不允许任何黑恶势力坐大成势。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服务衡阳“产业项目建设年”和“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年”，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11项检察政策，在助推衡阳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检察担当。

**二、坚持司法为民，保障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加大涉众型经济犯罪、毒品犯罪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办案力度，防范化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风险。继续加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司法保障，更加关注军人军属权益保护。持续聚焦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下更大气力解决群众信访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公开听证和释法说理工作，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一线。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开展法治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活动，着重加大对民法典的宣传力度，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三、聚焦主责主业，更新监督理念。**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理念，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用尽用、规范适用。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做到不枉不纵、宽严有度，切实履行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责任。全面深刻理解和贯彻、落实好民法典的平等保护思想，坚持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监督标准，大力提升民事检察质效。深化虚假诉讼深层次违法行为专项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追究和制裁机制。完善和落实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牛鼻子”、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行政检察工作新格局，将“双赢多赢共赢”的法律监督新理念落到实处。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妇女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等领域有所作为，切实当好“公共利益代表”。

**四、锻造过硬素质，树立良好形象。**始终把党的政

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强化政治教育，推进党建和队伍建设、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努力提高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质量，确保各项工作让人民更满意。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大力推进“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聚焦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执法司法顽疾，清查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人”，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深查执法司法腐败，坚决清除害群之马，维护政法队伍肌体健康。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决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不负使命、担当实干，奋力推动“十四五”时期衡阳检察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为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现代产业强市和最美地级市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衡阳市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衡阳市检察院抖音号

### 有关用语说明

**1.“三个一律”：**涉及疫情防控的案件，一律提前介入；涉及疫情防控的检察建议，一律报市检察院审核。

**2.“三号检察建议”：**2019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检察机关办理的金融犯罪案件对金融安全、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聚焦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向中央财经委发送检察建议。

**3.“断卡”行动：**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断卡”行动，严厉打击整治涉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

**4.“六清”行动：**2020年4月8日，全国扫黑办第9次主任会议提出深入开展“线索清仓”“逃犯清零”“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业清源”的“六清”行动。

**5.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8年10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司法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程序上可以依法从简处理，实体上可以依法从宽处罚。

**6.附条件不起诉：**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时，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性格、情况、犯罪性质和情节、犯罪原因以及犯罪后的悔过表现等，对较轻罪行的犯罪嫌疑人设定一定的条件，如果在法定的期限内，犯罪嫌疑人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检察机关就应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7.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同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备案。

**8.“案一件比”：**最高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造性提出的案件质效评价指标。是指当事人的一个“案子”，与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数”之对比，是一组反映办案质效的司法统计新的极值指标。同一个“案子”，在诉讼中生成的“件数”越多，意味着经历的办案环节越多、办理的时间越长，当事人越不满意。也就是说，“案一件比”越小，人民群众尤其是当事人的感受就越好。

**9.“三个规定”：**是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出台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央政法委出台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两高三部”联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衡阳群众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 心理咨询

# 聆听心灵声音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衡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衡阳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宣